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125號

原告 林木滿
被告 金正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毓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工資等訴訟，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裁定（113年度勞補字第536號）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3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7日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坪林派出所（下稱坪林派出所），嗣經原告於113年10月8日前往坪林派出所簽名具領收受而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及坪林派出所受理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傳真附卷可憑；又原告迄今未繳納裁判費乙節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本院答詢表等件在卷可參。

三、原告逾期且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7 書記官 廖于萱